

榆林市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国家投资项目预算审核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介机构：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远景至隆基厂区连接线道路工程（一期）预
算审核项目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国家投资项目预算审核委托合同

委托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榆林市国家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甲方将国家投资项目的预算审核业务委托给乙方，现就委托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预算审核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

一、审核项目

项目名称：远景至隆基厂区连接线道路工程（一期）预算审核项目

送审价：7968.24 万元

二、审核的范围和内容：

（一）项目立项、批复、概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二）建设资金来源方面存在的问题。

（三）工程预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四）其他需要揭示的事项。

第二条 工作时限及费用支付

一、乙方的审核时限：接到审核资料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二、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按竞争性磋商，自主报价结算。其中：

基本审核费（大写）：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 元）

效益费：效益费按照审减额的 1%，最高效益费不超 52500.00 元。
（即实际产生的效益费按审减额乘以 1% 结算，在限额标准以内的据实结算，超过限额标准的按限额标准结算。）

审核费用在审核结束后、管委会审计督查局出具项目审计意见及项目审核档案移交后，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并按照审计机关的相关规定对乙方提交的审核结果报告进行核查。

（一）权利

- 1、甲方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实施监督。
-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就委托事项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专业人员，乙方如不能接受，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3、甲方如对乙方的审核结果有异议，甲方有权再委托第三方中介进行审核，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在审核过程中，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向有关管理部门反映，必要时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义务：

- 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果报告等全部审核资料后应及时对其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后，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审核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在办理审计事项时，须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确保程序合法、方法科学、取证充分、结果真实。须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廉洁从审、保守秘密。对出具的审核结果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一）权利：

- 1、在合同履行期间，在甲方的参与下，乙方有权提出与本业务的第三方进行核对或查询，有到工程现场进行勘察的权利。
- 2、乙方有要求甲方支付审核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考核标准接受甲方的监督。



2、在委托合同约定的审核范围内履行义务，超出委托合同约定的审核范围所发生的审核费用，甲方将不予认可。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审核的专业人员名单（资格）和审核实施方案。

4、乙方应按照《榆林市审计局国家投资审计项目档案整理归档操作规程》完成项目审核资料档案整理工作。

5、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对可能存在的重大舞弊以及违纪违法行为应当予以高度关注，并在发现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理。

6、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派出人员的监督，在合同约定的审计期限内完成全部审核工作，同时将审核报告、审核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复核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造价服务。

8、乙方应接受审计和建设单位从廉政纪律、工作纪律、工作效率、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对其工作的监督。

9、乙方在审核业务中所发生的差旅、通讯、食宿、打印复印等与审核有关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在任何时候不得泄露与本业务有关的任何内容和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没有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任务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提供的审核结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及相关法律和政策的要求时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导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

如发生以上违规事项，甲方应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责任。



第五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附加协议条款：

（一）乙方对甲方委托事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正确性、客观性负责。如因乙方审核结果不真实、不正确而给甲方或建设单位（包括项目法人以及与投资项目直接有关的单位）造成的损失，责任全部由乙方负担。

（二）如因乙方审核质量问题出现司法诉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应对审核结果永久负责，并且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或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5年10月28日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谭飞

签约时间：25年10月28日

